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2604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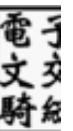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72839_11302604800_1_4872839_113026048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3年客語認證加強班(2月)」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5938A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客語認證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2日課程，共12小時)
 - (一)日期:113年2月24日(星期六)、2月25日(星期日)。
 - (二)班別:四縣腔1班(30人)，海陸腔1班(20人)。



(三)課程代碼:四縣腔(4186081)，海陸腔(4186086)。

(四)參加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113年1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2月14日(星期三)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六)報名截止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並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四、本縣學校教職員工鼓勵措施：

(一)補助認證報名費：

- 1、國中小教師請於到考後3日內向學校申請認證報名費補助。(依據本府112年10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0525800號函辦理。)

2、高中教師認證報名費補助另案函知，請依公文說明申請。

3、長治鄉鄉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得依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向鄉公所申請獎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二)通過認證考試之教職員工得依據「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113 年客語認證加強班(2 月)

壹、 辦理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在職教師擔任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 二、 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貳、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參、 辦理方式：

- 一、 日期：113 年 2 月 24 日(六)、2 月 25 日(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20，共計 2 日，12 小時。
- 二、 班別及人數：
 - (一)四縣腔：1 班，30 人。
 - (二)海陸腔：1 班，20 人。

三、 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四、 課程規劃：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聽力測驗	3	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2	口語測驗	3	口語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3	閱讀測驗	3	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4	書寫測驗	3	書寫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共計		12 小時	

肆、 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
- 二、 第二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三、 第三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伍、 報名方式：

- 一、 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一)起至 113 年 2 月 14 日(三)止
- 二、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三、 課程代碼：
 - (一)客語四縣腔：4186081
 - (二)客語海陸腔：4186086
- 四、 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訊(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繫。

陸、 審核結果：

- 一、 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二、 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 三、 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 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
- 二、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 三、 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 四、 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作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 五、 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電子信箱：

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 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95&mid=15977>